

证券代码：836056

证券简称：麦格天宝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文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陆树新、-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旭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 年 7 月 20 日，原告与被告就阳安二线 6 标段弹性支撑式无咋轨道施工精调项目签署测绘合同，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完成系统交付，双方确认的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为 654,600.00 元。按照合同付款方式中的约定，原告已经开具所有发票给被告，被告已支付原告项目工程款项 250,000.00 元，还应当向

原告支付项目工程款 404,600.00 元。但被告并未依约支付项目工程款，虽经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一直未能支付。

综上所述，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，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404,600.00 元。
- 2、请求判令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2）鲁 0212 民初 1458 号》
- 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4 日